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决〔2024〕5号

关于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田家庵区 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水土保持 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淮南淮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田家庵区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51公顷。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9%，不设表土保护率指标。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0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按规定接受淮南市水利局及项目所在地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 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鉴于项目已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本行政许可决定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坚决杜绝发生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 梁红艳

电话: 2123616

- 附件：1. 关于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田家庵区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的报告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抄送：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安徽省全策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淮安水〔2024〕3号

签发人：李明

关于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田家庵区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

2024年3月17日，我对《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田家庵区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评审意见随文上报。



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田家庵区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田家庵区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北侧,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库区内,中心坐标北纬 $32^{\circ}36'48.37''$ 、东经 $116^{\circ}55'24.06''$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保留库区东侧2栋平房仓、1栋办公楼和1栋辅助用房,在库区西侧拆除12栋粮食平房仓、5个食用油储罐、1个铁路罩棚、12栋其他附属设施,之后新建4栋 $24\times 90\text{m}$ 平房仓、8栋 $24\times 66\text{m}$ 平房仓,4 \times 3排列;在库区西北角新建1栋发电机房、1栋药品库、1座400吨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等。工程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工程征占地面积 7.51hm^2 ,其中永久占地 7.10hm^2 ,临时占地 0.41hm^2 ;工程挖方0.96万 m^3 ,填方0.65万 m^3 ,无借方,余方0.31万 m^3 ,交由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利用;工程总投资17837.79万元,土建投资2625.00万元;工程一期已于2023年6月开工,计划2024年12月完工,工期19个月,二期工程计划2025年1月开工,于2025年12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本次工程分两期建设,采取分期验收的方式。根据《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

案通知书》（田水保函〔2023〕41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属江淮丘陵，微地貌属岗地地貌单元。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无霜期长。根据淮南市气象站资料，项目区年平均气温15.5℃，极端最低气温-22.2℃，极端最高气温38.9℃；多年平均降水量928.5mm，雨季6~9月，10年一遇最大24h降雨量131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600.3mm，全年平均无霜期为236d，全年日照时数1922.2h，历年平均风速2.7m/s，历年最大风速15m/s，主导风向E，最大冻土深度13cm。区域内地带性土壤有黄土、黄棕壤、潮土、淤土、黑土等；植被以北亚热带阔叶林与常绿阔叶纯林为主，项目区植被覆盖率为14.9%。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淮府秘〔2018〕178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24年3月17日，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会的有淮南市水利局、淮南市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建设单位淮南淮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方案编制单位安徽

省安徽省全策智库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概况、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审，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总体规划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主体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余(弃)方处置、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土地整治、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51 hm²。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57.82t。一期工程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相应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9%。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一期工程区、二期工程区、场外施工扰动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一期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排水、临时措施（苫盖）、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措施。

2、二期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排水、临时措施（苫盖）、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措施。

3、场外施工扰动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植草）。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为主，辅以遥感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一期工程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应缴 7.51 万元，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 号）和《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465 号）规定，减免额 1.502 万元，实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008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和法律法规纠纷，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入市级库）

淮南市 2024年 第3号

淮南淮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8PQ79U81）：

你单位在田家庵区实施的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田家庵区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已通过淮南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文号淮水许可决〔2024〕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你局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60080元。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7.51hm²，征收标准每平方米1元，减免性质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按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减免费额15020元。

请你单位在开工前，到本市各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

联系人：梁红艳

电话：0554-2123616

